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122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詹家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 甲○○(0000000 000 000000)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3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李慧瑜

法官 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文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